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了包括《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在内的本次董事会相关会议材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拟终止本次重组是基于交易对方提出的意见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26日

(本页无正文, 仅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攸立: 

刘平: 